

# 西游记

SheppardMullin

美国盛智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 2015年伊利诺伊州的新法：雇主应当知道什么？

作者：Terese Connolly 和 Mikela Sutrina

发表时间：2015年4月2日

### 禁止询问

于2015年1月1日生效的“合格应聘者就业机会法案”顺应了目前的“禁止询问”潮流，该法案禁止伊利诺伊州的雇主询问应聘者的犯罪记录或犯罪历史，直到雇主认为这个人能够胜任该工作岗位，且通知这个人她/他已经获得了面试机会之后，才可以询问。如果雇主没有进行面试，那么任何对应聘者犯罪背景的询问都不允许，除非雇主发出了有条件的雇佣邀请。

“合格应聘者就业机会法案”适用于所有的雇佣中介和在当年或下一年拥有十五名及以上员工的私人雇主。考虑到这部新的立法，拥有跨州营业场所或分支机构的伊利诺伊州雇主，应当审核任何“全国性的”或统一的工作申请，尤其是那些通过互联网完成的工作申请。

### IHRA修正案：孕期公平

“孕期公平法”同样在2015年1月1日生效，该法通过把孕妇纳入目前受保护的人群，修正了“伊利诺伊州人权法案”（IHRA）。这部新法规定，如果雇主拒绝合理的安置“怀孕、分娩或具有与怀孕和分娩有关的医疗或其他状况”的员工，将构成对公民权的侵犯。这部法律适用于所有的雇主和所有的试用期、兼职和全职

的员工。这部法律不会惠及准爸爸或新爸爸。

更确切地说，该修正案在雇主发生以下情形时，通过赋予起诉权来保护怀孕或刚刚生产的妇女：

1. 拒绝雇佣怀孕的求职者；
2. 在安置不会引起不合理困难的情况下，无法提供安置；
3. 对行使其权利要求获得合理安置的员工采取不利行动；
4. 强迫怀孕妇女接受其未提出要求的安置；
5. 在可能提供合理安置的情况下，强迫员工离职；或
6. 无法恢复员工原来的或等同于原来的职位、薪水、资历和福利。

尽管有这些新的保护措施，除非雇主可以为其他需要安置的员工群体提供同样的保护，否则不强求雇主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新的工作、调换员工的工作岗位或为员工升职。鉴于这些新的保护措施，任何处理员工安置请求的管理层员工，应当接受有关该修正案和如何最好回应怀孕妇女的安置请求的相关培训。

接首页

除了必要的培训，雇主也应当知晓，该修正案包含了张贴和更新手册的要求。“伊利诺伊州怀孕权利通知”参见伊利诺伊州人权部的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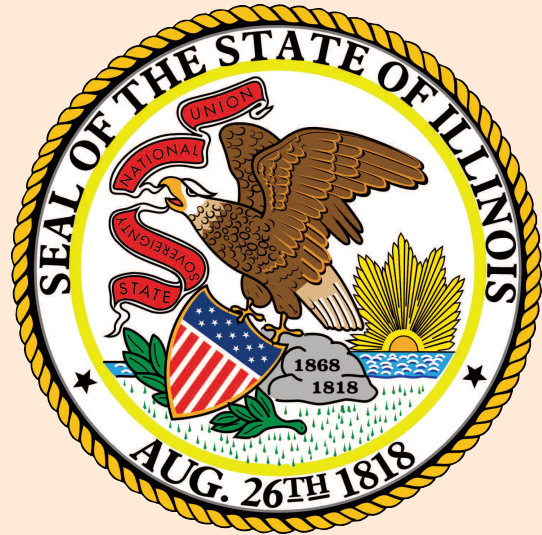
### 芝加哥-伊利诺伊州最低工资增长

芝加哥城市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批准增加最低工资的法令。在2015年7月1日生效以后，最低工资将从每小时8.25美元上涨到每小时10美元，并在此后的每一年累积增长如下：

- 自2016年7月1日生效每小时10.50美元；
- 自2017年7月1日生效每小时11.00美元；
- 自2018年7月1日生效每小时12.00美元；
- 自2019年7月1日生效每小时13.00美元。

自2020年7月1日开始，最低工资每年将自动增长。增长将以“全部城市消费者的消费者价格指数”测算的通货膨胀率为基础，最高涨幅为2.5%。但是，如果在任意一年芝加哥的失业率为8.5%及以上，那么在下一年将不会增加最低工资。

该增长仅适用于以下雇主：至少雇佣一个被保障的



员工，且（1）在城市的地理边界范围之内经营一个商业设施，且/或（2）受制于任何芝加哥的许可要求。被保障的员工是指，任何在身处芝加哥城的同时，在任何特定的两周期间，为一个雇主至少工作两个小时的员工。

雇主应当知晓，该条例也包含张贴的要求。◆

## 保密协议并非万无一失

作者：John Chierichella

发表时间：2015年3月24日

事实表明，公司竭力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数年以来，作为保护的手段，公司越来越多地使用保密协议来达到目的。最近，联邦索赔法院对“自



由弹药诉美国”一案的判决，对由美国政府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的有效性提出了严重质疑。

原则上，“自由弹药”是一起根据美国法典第1498章28条提起的专利案件。但是，原告也指控称，美国政府违反了多个由美国政府官员和平民合同工签订的保密协议，事关于他们获得了接触“自由弹药”所有的技术的机会。美国政府辩称，这些保密协议无法执行，理由是这些协议上的签名没有一个具备订约官的授权，因此这些协议不具备约束美国政府的效力。联邦索赔法院同意了这一点。法院认为，“政府的签字缺少能够让政府受制于这些保密协议的必要且明确的事实上的授权。”法院还认为，这些签字缺少事实上可以推测的订约授权，且没有任何经过授权的订约

转至第3页

接第2页

官正式批准了这些保密协议。

由于“自由弹药”一案核心的四份保密协议中，有两份保密协议是由辅助政府人员的平民合同工签署的，看上去原告可以对他们进行个别的追索，也可能针对他们的雇主违反他们个别的保密协议进行追索。问题并没有得到联邦索赔法院的解决。但是，法院关于政府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的判决，应当引起任何考虑同政府人员分享自有知识产权的人的警惕。“自由弹药”一案的道理很清楚：

不要仅仅依赖一份保密协议来防止你的知识产权被政府滥用；

要验证政府签字人员的实际授权，来使政府受制于合同的约定；

如果签字人缺少授权，或者验证无法使你满意，让经过授权的订约官共同签署或背书保密协议；

众所周知，政府想要获得你的知识产权，并且一直在制定和执行新的监管手段以获得知识产权。不要忽视“自由弹药”一案的教训，让政府占了便宜。◆

## FDA发布低风险常规健康产品指南

作者：Stephanie Zeppa 和 Andrew Kreider

发表时间：2015年1月23日

2015年1月20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发布了指南草案[1]，旨在指导生产促进健康生活方式的产品和应用(所谓的“常规健康产品”)的开发商，何时其产品将作为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法案”)中第201(h)中规定的医疗器械，受制于法案对器械的管理要求。

在发布的指南中，FDA定义了常规健康产品是指具有以下使用目的的产品：“(1) 维持或支持一般健康状况或一项健康活动，或者(2) 配合健康生活方式，减少某些慢性疾病或状况的风险或影响，前提是该等健康生活方式的选择对疾病或身体状况的重要影响是被公认和接受的。”

FDA表示其无意规范低风险常规健康产品，但是明确此类产品仅能作常规健康用途(定义见指南)。指南将下列种类的常规健康器械视为“低风险”：(i) 与治疗疾病或身体状况无关，而只宣称具有普通功能，如“体重管理，体能，包括为娱乐性使用、放松、压力管理、精神敏感度、自尊心(例如有化妆功能，仅与自尊心要求有关的设备)、睡眠管理或性功能”相关，或(ii) 与特定疾病和身体状况有关，但是为降低特定疾病或身体状况的风险，或帮助使用者在罹患特定疾病时更好生活。

FDA同时列举了常规健康器械可以宣称的功能，并且此类器械在监管范围之外。例如：

- X产品提升体能，作为健康生活方式的一部分，可以帮助减少高血压的风险。
- Y软件产品记录你的热量摄取，帮助你管理健康的进食计划，以维持健康的体重和均衡的饮食。健康的体重和均衡的饮食有利于在罹患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下更好生活。

转至第4页





## 接第3页

- Z产品记录睡眠模式，提升健康睡眠习惯，作为健康生活方式的一部分，可以帮助减少罹患2型糖尿病的风险。

FDA也注意到与常规健康相关的手机应用。指南也列举了一些被认为是低风险的手机应用的例子。

- 手机应用仅检测和记录日常能量消耗和心血管活动，“使人意识到运动能够改善或维持良好的心血管健康”。

- 手机应用检测和记录食物摄取，“为体重管理规划饮食，发现不健康饮食活动时警告使用者、医疗提供者或家庭成员”。

虽然FDA列举了一些不在监管审查范围之内，常规器械可以宣称的功能，但是指南草案中还有一些条款有待解释，例如“健康生活方式的选择将对疾病或身体状况的重要影响是被公认和接受的”。此外，开发商应该注意到，即使产品宣称功能与常规健康相关，但如果产品具有侵入性，或者在控制不当时会有安全风险，FDA可能寻求监管此类产品。◆

## 进口商也将面临虚假申报法项下举报人索赔

作者：Neil Ray 和 Curtis Dombek

发表时间 2015年3月5日

2015年2月12日，美国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宣布三家美国进口商同意支付超过三百万美金以就美国政府依虚假申报法（False Claims Act, FCA）提起的诉讼进行和解，诉讼称该三家进口商向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做出了虚假申报，并串通其他国内公司向CBP做出虚假申报，以逃避支付“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税。此诉讼不涉及政府合同。本次诉讼是基于私营进口交易不缴纳关税的“反向”FCA索赔。

DOJ宣称这些公司不实陈述了铝挤压件的“原产国”，进口商用这些铝挤压件制造浴室门和浴室隔板。这些公司宣称产品是在马来西亚制造的，而实际上这些产品是在中国制造的，只是通过马来西亚运输，这些公司的上述行为在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税案件中被视为“逃税”。自2010年起，从中国进口铝挤压件需要缴纳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税；而从马来西亚进口则不需要缴纳。

诉讼已经和解，但实际上此次诉讼并不是由美国海关最先提起的，而是根据FCA中的公益代位条款由举报人提起的。FCA允许私人代表政府起诉冒领联邦资金，或如本案一样，逃避政府税费的行为。政府可以干预并接管诉讼，正如其在本案中所做的。FCA允许举报人获得诉讼中追讨回的部分资金。在本案中，举报人获得了和解费中的555,100美元。

“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税对保证美国制造商的公平竞争是十分重要的，”CBP委员R. Gil Kerlikowske说到。“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与司法部，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国土安全调查局和美国商务部将奋力协作以有力追击逃避关税的行为。”

本案案名为United States ex rel. Valenti v. Tai Shan Golden Gain Aluminum Products Ltd., et al, 案件号11-cv-368 (M.D. Fla.)。一家进口商在和解后发表了声明，主张存疑的进口商品适用仓库交货条款，卖方应负责向美国进口商品，也包括支付应缴纳的关税。

进口商有时假定登记的进口商是唯一在进口报关错误时面临风险的当事人。检举人在本案中50万美元的奖励当然也会吸引知道关税违规行为的其他公司人员。本案之后，在举报人能够因公司欺诈赔偿而获得巨额奖励，特别是政府也寻求逐渐降低FCA中主观明知的标准的时候，公司是否真正能够期待其员工继续进行常规的海关事前披露？◆



**Sheppard Mullin Beijing office**  
(美国盛智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  
建外大街1号  
中国国际国贸中心写字楼1座15层  
邮政编码: 100004  
Telephone (电话): +86 10 5706 7500  
Fax (传真): +86 10 5706 7555

**Sheppard Mullin Shanghai office**  
(美国盛智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

---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  
南京西路1717号  
会德丰国际广场26楼  
邮政编码: 200040  
Telephone (电话): +86 21 2321 6000  
Fax (传真): +86 21 2321 6001

**Partners (合伙人):**

---

Tony Mou (牟光栋) - tmou@sheppardmullin.com  
Scott Palmer (彭明) - spalmer@sheppardmullin.com  
Don Williams (魏廉) - dwilliams@sheppardmullin.com  
James Zimmerman (吉莫曼) - jzimmerman@sheppardmullin.com

**China Outbound Newsletter Coordinator (西游记协调者):**

---

Cheng Xu (徐琤) - cxu@sheppardmullin.com  
Sharon Xu (徐谦蓉) - sxu@sheppardmullin.com

**西游记**  
**SheppardMullin**